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司法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市政府规章报送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直部门征求市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监督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和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七）负责本局财务、装备、车辆、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协调管理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司法局共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玉溪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突指挥中心）、依法行政与立法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一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二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科，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部（警务部）、党建办公室。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 2.玉溪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分别是：

- 1.玉溪市司法局。

纳入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4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玉溪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

委、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州市司法局长会议部署，按照“三个加强、三项重点、两个提升”的“332”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三个加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法治玉溪建设，加强规划引领；二是聚焦“三项重点”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三是提升“两种能力”确保高效完成司法行政目标任务，提升干部执行能力，狠抓干部作风转变，强化履职培训，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资金保障、人员保障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248,630.2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48,630.2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56,213.32 元，增长 9.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56,213.32 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1.因调标升薪、增加 4 名退休人员、发放 2024 年年终一次性奖、事业单位年底考核奖励性绩效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为了科学统筹和高效配置有限资源，围绕省市年度重点工作，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288,630.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5,411.42 元，占总支出的 67.17%；项目支出 7,973,218.86 元，占总支出的 32.8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20,413.32 元，增长 8.5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32,502.13 元，增长 4.70%；项目支出增加 1,187,911.19 元，增长 17.51%。主要原因是。1.因调标升薪、增加 4 名退休人员、发放 2024 年年终一次性奖、事业单位年底考核奖励性绩效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为了科学统筹和高效配置有限资源，围绕省市年度重点工作，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315,411.4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042,104.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7%；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73,307.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3%。人均人员经费支出 219,407.88 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5,520.4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973,218.8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50.00 元，主要用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出；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463.93 元，主要用于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培训、档案整理服务等支出；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8,027.80 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的业务支出；

2040605 普法宣传 3,368,448.61 元，主要用于日常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2040606 律师管理 84,48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律师行业管理和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支出；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0,926.40 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支出及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的支出；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1,978.50 元，主要用于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支出；

2040610 社区矫正 315,94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社区矫正服务经费的支出；

2040612 法治建设 488,738.12 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立法专家论证费等司法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239.50 元，主要用于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培训等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26.00 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48,630.2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6,213.32 元，增长 9.27%,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759.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4 年结转资金。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39,393.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17%，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9,801,156.74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046.93 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398,027.80 元、普法宣传支出 3,328,448.61 元、律师管理支出 84,480.00 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014,860.97 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 151,978.50 元、社区矫正支出 315,940.00 元、法治建设支出 488,738.12 元、事业运行支出 1,045,475.9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科学统筹和高效配置有限资源，围绕省市年度重点工作，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4,866.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11,762.45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74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943.6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90.69 元、死亡抚恤支出 11,52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标

升薪、增加 4 名退休人员、发放 2024 年年终一次性奖、事业单位年底考核奖励性绩效，人员经费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6,042.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01,785.18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511.6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07,470.8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74.4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4,56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3%，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001,125.00 元、住房补贴 23,444.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 人领取购房补贴期满,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0.00 元，决算为 60,550.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794.72 元，下降 8.7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决算为 51,995.5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87%，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8,55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13%，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283.28 元，增长 8.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078.00 元，下降 54.0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55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078.00 元，下降

54.0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550.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794.72 元，下降 8.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决算为 51,995.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8,55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频次，“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283.28 元，增长 8.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078.00 元，下降 54.0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55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078.00 元，下降 54.0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频次，“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业务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业务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司法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3,307.15 元，比上年减少 411,940.79 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所需办公费 264,363.32 元、

水费 17,676.32 元、电费 59,187.45 元、邮电费 31,655.94 元、物业管理费 458,054.37 元、差旅费 102,039.50 元、维修（护）费 10,631.00 元、租赁费 81,549.88 元、会议费 692.00 元、公务接待费 8,555.00 元、劳务费 197,060.56 元、委托业务费 288,000.00 元、工会经费 138,627.68 元、福利费 51,605.9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95.58 元、其他交通费 496,524.0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82.14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6.45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司法局资产总额 24,999,405.2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1,636.97 元，固定资产 14,809,899.5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051,197.71 元（净值），其他资产 16,671.0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07,149.7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45,474.4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08,836.0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6,4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4,780.52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7,645.5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2,928.48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9,378.48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